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;備取2名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有效,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工作內容:

- 一、配合執行「提升農業創新育成服務與輔導效能」計畫及報告撰寫,全程計畫期限自 114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,執行期間如計畫終止,則雙方簽訂之 僱用契約書即終止。
- 二、主辦育成中心廠商進駐、訪視、輔導諮詢與育成效益追蹤評估。
- 三、擔任育成廠商與研究人員之溝通平台,隨時掌握育成專案執行進度與協助問題解決。
- 四、協助廠商進行進駐先期評估、營運計畫構想書撰寫與育成專案執行,提供各項商務 服務、行政支援或轉介引入外部資源。
- 五、辦理育成中心營運各項行政庶務工作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甄試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,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,且符合下列規定者,不限性別、年齡,惟屆。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
- 二、諳電腦操作、統計及資料分析。
- 三、具育成中心、專案管理或企業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尤佳。

肆、 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:

- 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:請逕至本所網站(https://www.tlri.gov.tw)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自公告起至114年2月28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報名,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- 四、報名郵寄地點:應考人應於114年2月28日前(郵戳為憑),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1246台 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秘書室(事務),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, 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- 五、報名應繳表件:

應繳各項表件如下,請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,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(影印之文件請用A4大小之紙張)

- (一)報名表 1 份,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三)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汽車駕照影本。
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(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)。
- (六)其他有利證明文件(碩士論文、外語能力證明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等)。 六、報名注意事項:
 - (一)報名表(詳附表)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 - (二)報名表件填妥後,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,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→②畢業證書影本→③其他必備文件,由上而下整理齊全,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,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(請勿摺疊),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,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,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,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,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,請詳實填寫114年6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。
 - (三)補件程序:應繳資料不全者,由本所用人單位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應補件項

目,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,並主動來電確認,始完成報 名補件手續,逾時未補齊者,視為資格不符,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- (四)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,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,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,並予以扣考;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;進用後發現者,予以解僱。
- (五)資格不符合者由本所用人單位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。

伍、 甄試方式:

本甄試採面試(佔100%)方式辦理。

- (一)儀態及表達能力。
- (二)見解與思考邏輯。
- (三)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。

陸、 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:

甄試日期:114年3月間,擇優另通知甄試日期時間。

※應帶資料及證件:

貼有照片之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)。

柒、公告錄取名單:

錄取名單公告於考試後 3 週內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。

捌、 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: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所函文或電話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;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,即 視同放棄,並註銷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請求保留,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簽訂「僱用契約書」,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試用,期滿由用人單位成績考核,成績丙等者,不予續僱。

玖、福利待遇:

- 一、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,依該職缺規定辦理,錄取人員依據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 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支薪(學士280點/37,800元起,碩士328點/44,280元起)。另享 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,勞工退休金;各項給假依勞基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 假,請假方式依照本所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,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、附則: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核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,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 X 光檢查),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-30 個工作日,敬請提早作業時間,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,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,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.tlri.gov.tw 最新消息項下, 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 內容;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,依台南市政府所發佈之訊息,以 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五、如有疑問請電話洽詢本所技術服務組(連絡人:張小姐,連絡電話:06-5911211轉 2101)或秘書室(事務)分機2075吳先生。